

立法用规范词研究

LIFAYONGGUIFANCI YANJIU

周 赟／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立法用规范词研究

LIFAYONGGUIFANCI YANJIU

周 赞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立法用规范词研究:以当下中国立法经验为参照 /
周赞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118-2052-5

I. ①立… II. ①周… III. ①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4390 号

立法用规范词研究

——以当下中国立法经验为参照

周 赞 著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8 字数 198 千

印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052-5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导论：从“立法用虚词”的概念谈起/1

第一章 应当关注“应当”/29

第二章 “可以”可以用得更妥/66

第三章 应当以“应当”取代“必须”/90

第四章 “得”重视“不得”/105

第五章 此“是”非彼“是”/122

第六章 立法用规范词的历时考察——以近代中国宪法文本为例/146

结语：关于立法用规范词运用的整体性
建议/169

附录一：各立法用规范词当下分布详情表/174

附录二：各立法用规范词历时分布详情表/188

附录三：本书涉及之法案目录及其概况/197

附录四：立法语言的特点：从描述到分析及证立/205

主要参考文献/229

后记/239

导论:从“立法用虚词”的概念谈起

2007年我约集厦门大学法学院教师黄金兰博士、卢正敏博士以“法律用虚词的立法表达研究”^{〔1〕}为主题向司法部申请了一个青年项目课题,并且有幸被采用(项目号:07SFB3004)。之所以说“幸”被采用,绝不是什么套话或谦辞,因为仅从这个主题本身来看就不难知道,相关研究一定只能是一种“小众化”的:首先,愿意涉足的人少,因为它看上去似乎很难产出什么“好”成果;进一步讲,即便能够产出相应成果,也可能没有发表的平台;况且即便有幸发表,也可能不会有或几乎不会有读者。

在当前这种学术评价机制以及大环境下,如上所列举的每一种因素几乎都足以使得“法律用

〔1〕 课题组一开始是想把研究范围拓展为整个法制实践领域(包括立法和法的实施),但后来发现仅仅是立法中的虚词问题就很难“对付”,遂最后决定仅仅研究“立法用虚词”,但心里确实又割舍不下法律实施中的相应问题,于是课题申请时还是保留了“法律用虚词”,而研究特别是成文时则仅仅以立法用虚词为对象,因此,此处一上来讨论的就是“立法用虚词”的概念问题。

虚词的立法表达研究”成为典型的“票房毒药”。我当然也知道这一点,那么我为什么最终还是以之为主题提出了申请呢?这一方面除了技术方面——剑走偏锋有可能反而容易吸引眼球——的考量外,更主要的是因为在我看来,这个问题确实值得关注。借用一句当下中国常用的学术评价行话讲,“该课题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价值”。何以我会有这种确信?让我们先从相关概念的介绍出发,来对这一问题进行回答。

一、何谓“立法用虚词”及“立法用规范词”?

“立法用虚词”是我创造出来的短语,它不是由“立法”、“用”、“虚词”简单相加的结果,而是一个具有内在系统逻辑的概念。这也就是说,作为该短语有机构成部分的“立法”、“用”、“虚词”等词之语义可能与它们各自独立时的语义有所不同。仅此而言,“立法用虚词”就很可能成为一个引起误会及争议的“重灾区”,因此有必要予以特别的说明、界定。

当然,就词义分析的方便性而言,我们还是可以先将这个短语进行拆解并对各个部分进行解说,进而对整个短语进行界定。从构词法的角度看,“立法用虚词”是一个偏正结构的名词短语,其重心在于“虚词”,而“立法用”不过是对“虚词”的限制或修饰而已。因此,欲明了这一短语的内涵及外延,首要的是要显明“虚词”这一术语。在现代汉语语文学或词类学中,“虚词”是与“实词”相对应的一个范畴,学术界往往对之做这样的说明,“词按照语法功能的区别,可以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语法功能是指词在语言结构中的活动能力,它包括词在句中充当句子成分的能力和词同词组合的能力”,相对而言,“多数虚词不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1]或“汉语的词可以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从功能上看,实词能够充任主语、宾语或谓语,虚词不能充任这些成分。从意义上看,实词表示事物、动作、

[1] 鲍克怡编著:《现代汉语虚词解析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356页。

行为、变化、性质、状态、处所、时间等,虚词有的只起语法作用,本身没有什么具体的意义,如‘的、把、被、所、呢、吗’,有的表示某种逻辑概念,如‘因为、而且、和、或’等”;^[1]简言之,“实词可以做句子成分,虚词不能做句子成分,只表示成分与成分之间的关系”。^[2]一句话,虚词是一种(基本)不能在语句中单独充当成分的词——就个人的检索、阅读范围来看,这可以说是汉语语言学界的共识。

按说,如上共识足以构成词类划分的一个清晰、明确之基准;但有意思或略显吊诡的是汉语语言学界却似乎并没有因该共识的清晰及明确就对虚词和实词的范围达成共识。换言之,在操作过程中如上基准并没有成为一个实际可行的划分标准。对于词类划分的这种困境,有论者断言,“在汉语语法论著中,关于词类的学说,最重要也是争论最多的是划分词类的标准问题”。^[3]

如果说对于大部分名词、动词、形容词、代词或结构助词、语气词、介词、拟声词等词语的词类归属(实词还是虚词)还大体比较清楚的话,那么对于副词、连词、情态动词等词语的词类归属就可能是一个很大的争点。譬如说“应当”,在20世纪80年代及以前的相关语文论著中,“应当”一词一般被认为是典型的实词;^[4]另外国内少有的专门论述法律语言问题且又对“应当”一词词性有所涉及的一本专著《法律语言学》也持这种观点。^[5]但在20世纪90年代及以后的相关语文论著则开始承认存在某些“半实半虚”的词,如部分副词和助动词。^[6]因而对“应当”一词词性的认定也开始出现了分化,这其中比较权威的一部相关辞书《古代汉语虚词词典》就明确主张

[1] 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9页。

[2] 张静:《词、词组、句子》,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1页。

[3] 张静:《词、词组、句子》,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0页。

[4] 相关论述可见胡裕树:《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修订本,第294~301页;人民教育出版社编:《汉语知识》,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第20页。

[5] 刘红婴:《法律语言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5页。

[6] 相关论述可参见郭锡良等编著:《古代汉语》(上册),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修订本,第308页。

“应当”属于虚词的范围。该词典指出,“该”、“应”、“当”等字(词)至少自东汉以后就开始普遍地用作虚词。^[1]类似的情形还有对情态词“必须”的词类归属:有的人认为它是典型的虚词,但另外的人却认为是实词;^[2]另外还有“得”、“可以”等词也存在这个问题。

更有意思或更吊诡的也许是在关于某些词的类型归属问题上,同样的论者似乎并没有采取同一的标准对待本来同属一种词类的词。譬如说“应当”、“必须”、“得(děi)”、“可以”、“能够”等词本来都属于所谓情态词或助动词的范畴,因此对之归类就应该是要么全部属于实词,要么全部属于虚词。然而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的,譬如在前引鲍克怡的著作《现代汉语虚词解析词典》中,“必须”被认为是虚词,而其他几个词却没有被纳入词典解析的范围;又如同样在前文中引用过的侯学超作品《现代汉语虚词词典》则将“得”和“必须”归入虚词范围,相应地,其他词则没有收入该词典。换言之,就只能认为作者并不以为“必须”、“得”以外的词可以归属到虚词的范畴。

至此,有理由认为:就具体结论来说,实词—虚词的划分即便在汉语语言学界也是一个颇有争议的话题。因此,照搬语言学中的结论来界定“立法用虚词”中的“虚词”就变得不再可能。那么,是否有别的出路?在西方语言学理论中,有两种不同地对待语言或语言实践之理论,即所谓“变戏法派”(hocuspocus group)和“上帝真理派”(God's truth school)。其中前者认定,语言不过是一堆无规则的素材,语言学的任务就是要创造出一些结构、规范或标准来对这些素材进行型构、组合;而后者则认为,语言的规范、结构是语言本身固有的,它们客观而真切地存在于语言实践中,语言学的任务是发现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古代汉语研究室编:《古代汉语虚词词典》,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65页。

[2] 前者可见鲍克怡编著:《现代汉语虚词解析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8页以及侯学超编著:《现代汉语虚词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4页;后者可参见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1页。

并清楚地描述出这些规范、结构。^[1]相应地,有学者根据这两种理路将“词类”划分为“自然分类”和“人为分类”,“依据(语素)对象的本质特征所作的分类是自然分类,与自然分类相对应的是人为分类。人为分类往往为特定的实用目的服务,而自然分类并不为实用目的服务,其目的是揭示自然规律”。^[2]笔者以为,这一论断至少对于本课题的研究——尤其是当本课题似乎处于无法直接仰赖语言学中的词类划分理论这一困境时——是富于启示意义的。既然既有语言学理论对实词—虚词的划分主要采取的是一种自然分类的进路,^[3]而此种进路又不足以作为本课题研究展开的坚实基础。那么,为什么不换另一条思路,也即人为分类的思路?

正如前述,人为分类的前提是分类者自身必得明确其分类目的;因此,在我们已经确立了以人为分类为研究思路之基准后,则接下来要做的就是交代本课题研究的目的。

还在2003年前后,我的研究生导师谢晖先生就有意组织他的一些博士生就立法表达中的“应当”、“必须”、“是”、“不得(dé)”、“得(děi)”、“可以”等既无法单独构成实际的立法所指,但又足以影响一个立法规范之立法意图的表达或一个立法规范之属性,并且事实上在立法表达中被大量使用的词语进行实证研究。后来,谢晖先生也确实陆续引导他的一些博士生分别就“是”、“不得”、“应当”、“可以”等为关键词或主题词展开博士毕业论文研究。应该说,几乎每一个词的研究都取得了不错的研究成果;但同样应该承认的是其中大部分的研究并没有真正地以一种实证的立场展开,因而也没有紧密关联当下中国的立法表达进行。与此同时我作为参与这一“系统

[1] See Householder, *Review of Methods of Structural Linguistic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1952, Vol. 18.

[2] 郭锐:《现代汉语词类研究》,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62页。

[3] 作出这一判断主要有两种依据:其一是既有词类划分理论的论者几乎没有一个就他(或她)之所以作某种划分之目的进行些许说明;其二,既有词类划分理论的论者几乎都以一种普适主义,也即非特定目的导向的研究立场展开研究。

工程”的其中一分子,^[1]通过研究确实发现我国立法中相关语词的使用存在很多问题,因而也确实有必要从紧密关联当下中国的立法表达之立场对这些词语进行全面考究。可以说,“法律用虚词的立法表达研究”正是基于此种动因而被设计成课题并申请立项的。这实际上也就是说,仅就本课题的题域而言,我的研究目的非常单纯而明确:那就是系统研究“应当”、“必须”、“是”、“不得(dé)”、“得(děi)”、“可以”六个用于道义逻辑或规范逻辑表达的立法用词语。

在课题提纲设计的过程中,为了措辞以及行文、表意的方便,我们曾经一度尝试用一个既有的,而非个人创造的词汇来统称这六个立法术语;但经过一番搜肠刮肚之后,我们发现确实不存在一个恰切的相关术语,因而最终不得不放弃了这种想法。与此相关的是,我们又很清楚这几个立法术语确实自成系统;因为正如前述,它们是“既无法单独构成实际所指,但却又足以影响一个立法规范之立法意图的表达或一个立法规范之属性,并且事实上在立法表达中被大量使用的词语”。也正是基于它们在立法表达中“无法单独构成实际的立法所指”,我们决定用“立法用虚词”来指称它们,这在某种程度上就正如语法理论中一般用“无法在语句中单独承担语法功能”来界说虚词一样。在这里,之所以说“某种程度上”,是因为单纯从语法角度讲,这些词语有些其实可以单独构成句子成分并且也有其实际意义(事实上也正因如此,所以正如前述,它们的词性归属在语文学术界是有争议的);但若从立法规范的意思表达的角度看,它们又确实无法独立地,而必须仰赖其他法律概念才能完整地表达出立法者的规范意图,在这个意义上它们对于立法意图的表达而言是“空”或“虚”的。因此,它们至少在这个意义上确实可以被称为“虚词”,但又毕竟不同于单纯的语法虚词;也因此,我决定用“立法用虚

[1] 我的研究对象是“应当”,有关博士论文很幸运地被纳入山东人民出版社“法理文库”出版,详见周赞:《“应当”一词的法哲学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词”这一生造的术语来指称它们。^[1]

当然,从另一个角度讲,其实对诸如“应当”、“可以”等词的词类归属之定性并不影响本课题主体研究的展开。因此,主要是基于方便性的考量(事实上,所有的概念首先都是基于方便性而被创造、使用的),当然也基于前述认识,课题组(以我为首)决定把立法表达中的无法单独构成清楚所指的术语统称为“立法用虚词”以区别于其他立法用术语。

然而,在后来的研究中我们发现,在立法表达中除了这些术语外,还有大量的诸如“的”、“但”、“或”(或者)、“和”、“对于”、“对”等词也同样具有“无法独立地而必须仰赖其他法律概念才能完整地表达出立法者的规范意图”之属性,并且对于构建一个具有明确所指之立法规范具有同样重要的作用。这意味着从逻辑上讲,似乎没有充足的理由将这些术语隔离出“立法用虚词”的范畴;这进一步意味着我们当初的课题申请提纲将立法用虚词仅仅限定为“应当”、“必须”、“可以”、“不得”、“得”和“是”是不合适的。然而,我们的研究初衷又确实仅仅是为了系统地研究“应当”、“必须”等六个语词。因此,为了与其他立法用虚词区别开来,还有必要创设一个新

[1] 这里也许有必要就此处创造新词的行为做一点辩护性说明,因为很多时候人们都比较反感私人化的新词创造。老实说,本人也不赞成任意的新词创造,但在社会科学的研究过程中,由于无法使用人造语言(譬如计算机语言)而只能使用自然语言,自然语言有时候又往往跟不上表达的需要,因此社会科学似乎总是需要生造一些术语或概念。换言之,这实在是一件无可奈何的事儿。当然,如果按照德勒兹(G. Deleuze)的说法,则正是概念的生造才标志着人文社会科学尤其是哲学的发展或进步,所谓“哲学研究概念。一个系统便是一套概念……但是,概念不是现成的,不是预先存在的,需要发明,需要创造……创造必要的新概念一直是哲学的任务……没有概念也完全可以思想,但是一旦有了概念,便确实有了哲学……概念充满了批判的、政治的和自由的力量……概念有时要用新词来表示,有时要用赋予特殊含义的普通词来表示”([法]德勒兹:《哲学与权力的谈判——德勒兹访谈录》,刘汉全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37页)。当然,为概念体系不断翻新予以系统正名的当属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相关论说可见[美]库恩编著:《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的术语来指称这六个立法用词。

在逻辑学中,尤其是形式逻辑学中,有所谓的“逻辑词”(logic word)。它们也被称为“逻辑联词”,指的是在复合判断命题中把作为它的构成要素的某个或某些判断联结起来的语词。常用的逻辑联词有负判断中的“并非”,联言判断中的“并且”,假言判断中的“如果……那么……”,选言判断中的“或者……或者……”,因而它们实在又可以被称为“判断用逻辑词”或“命题用逻辑词”。因为正是这些虚词使得一个判断的逻辑属性被清楚地显现出来。罗素(Bertrand Russell)认为,这些逻辑词是典型的虚词(empty word)。^[1]相应地,考虑到也正是“应当”等六个立法用虚词才使得一个立法条文的规范属性(授权还是命令?禁止还是肯定?等)得以明确,因此,我们又可以称“应当”等六个立法用虚词为“立法用规范词”。事实上,本书标题中的“立法用规范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的。

如果说,“立法用虚词”这个概念使得“应当”、“可以”、“和”、“对于”、“的”等法律术语有了自己的家族名称的话;那么“立法用规范词”则正好可以使“应当”、“必须”、“可以”、“是”、“不得”、“得”六个词语有了自己独立的支族名称,因而也可以较为方便地用来专门地指称这六个立法用术语。^[2]

[1] 转引自牟宗三撰:《中西哲学之会通十四讲》,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年版,第112~113页。

[2] 此处有必要予以说明的是,在立法表达中其实还有一些术语可以用来显现某一个条文的规范属性,如《宪法》第1条第2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的“禁止”就是典型,但考虑到这些语词是典型的实词,这就是说,它们首先就不是“立法用虚词”,因而,当然也就无法纳入“立法用规范词”的范畴之中。

二、为何研究立法用规范词？^{〔1〕}

前已述及，我们之所以以“立法用虚词”为主题申请课题立项，一方面是基于技术方面——剑走偏锋有可能反而容易吸引眼球——的考量；更主要的是因为在我看来这个问题确实值得关注，借用一句当下中国常用的学术评价行话讲，“该课题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价值”。那么，其实践意义及理论价值到底包括哪些？

记得明代学者王明德曾将“以”、“准”、“皆”、“各”、“其”、“及”、“即”、“若”八字称为“律母”，并认为它们与法典、规范之间构成“正律为体，八字为用”的体一用关系；而之所以法律与这八字之间具有这种体一用关系，王明德指出，主要是因为“盖引律者，摘取以、准、皆、各四字，固无事乎取用于其、及、即、若，而摘取其、及、即、若四字时，则舍以、准、皆、各，别无所为引断以奏爱书矣”。^{〔2〕}相应地，现代立法文本中亦大量（具体可见下文“表1”）使用了诸如“应当”、“可以”、“必须”、“得”以及“不得”等连结法律规范三要素（即条件预设、指引要求和处置措施）的虚词。可以说，若套用王明德的话讲，则“应当”、“可以”等立法用规范词其实就是当代法律中的“律母”。

王明德在他的著作中，对“以”、“准”等八字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分析。遗憾的是在法制文明已经如此发达的今天，法学界却对立法文本中的“律母”没有予以哪怕是前人程度的足够重视。就笔者的检索范围而言，除了后文将重点引述的少量法律语言学作品外，“正

〔1〕 本部分内容的主要部分笔者曾经通过证立“法理学应当关注‘应当’”之命题而做过分析、论证，详可见周赞：《“应当”一词的法哲学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导论”。必须承认，从根本上讲，这种“剪贴”——尽管是剪贴自己的——做法至少是对读者的一种不尊重，但正如所有有过课题申请经验的人都知道的，一个课题能否申请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申请者的前期成果，而《应当》一书以及相关论文正是本人主要的前期成果，考虑到时间跨度并不是很大（当然也说明本人进步不大），因之在本课题成果汇编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剪贴”《应当》中的部分内容（当然，我会尽可能地修正或充实）。除了此处的内容外，后文关于“应当”的分析也属于此种情形。

〔2〕（明）王明德：《读律佩觿》，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3页。

宗”的法理学作品对这些立法术语似乎都没有予以关注；倒是有些我国台湾地区的部门法学者意识到了这些术语的重要性，如林诚二就将“应”、“得”、“不得”等词列为“民法（典）之主要用语”予以了讨论。^{〔1〕}当然，不管是林氏还是其他学者，所做的相应讨论都只具有明显的浮光掠影或蜻蜓点水属性。这一方面当然说明了我们目前法学研究的不全面；另一方面还直接导致了立法实践中对有关语词的混用。正是在这两个意义上，对立法用规范词做理论的研究才成为必要。

1. 从既有的立法经验看立法用规范词研究的实践价值

在语言学的研究中，有所谓语料获取，也即作为研究对象之实证材料的获得问题。一般来讲，人们往往习惯于采取实证研究法中的抽样方式来达致相应目的。美国语言学学者 G. Sankoff 指出，至少就语言社会学的研究而言，要获取恰切的语料，就意味着在抽样程序中要特别注意如下三项内容：第一，对样本的总体做出定义；第二，对样本总体的各种差异进行估计，进而进行分层抽样；第三，决定样本数。^{〔2〕}

考虑到“既有立法经验”是一个过于庞大的语料库，因此本课题的研究将肯定也只能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按照上述抽样程序，可以对本文语料的获取做如下三方面说明：第一，由于本课题研究的根本目的之一仅仅在于为完善当下中国的法律用虚词的立法表达提供建议，因此本文所涉及的样本总体即“当下中国现行的立法体系”。具体说来包括我国内地的各级国家立法机关的立法、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立法；当然，有时候为了比较或为了说明某些特定问题，也将涉及历史上的立法以及港澳台特别是我国台湾地区（因为台湾地区立法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着汉语立法的最高技术水

〔1〕 可参见林诚二：《民法总则》（上册），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1～63 页。

〔2〕 See G. Sankoff, *A Quantitative Paradigm for the Study of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in Sankoff (ed.), *The Social Life of Languag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0, pp. 47–79.

准)的立法。第二,一般说来,中央层面的立法技术相对更加成熟,因而更具有研究示范意义,也即相应研究结论更容易作为全国性标准;但考虑到现实生活中,各级地方立法可能往往更为直接而具体地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因而即便有关立法表达可能会更加草率,似乎也没有充分的理由完全将其抛除出本课题的研究视野。基于这种考虑,课题的研究将分别从中央、地方两级立法中进行样本抽取,但主要的注意力将放在中央一级。第三,在前两项基础上,决定抽取六部比较有代表性的法典作为语素来源,主要包括《宪法》(1982年,2004年最后一次修正)、《民法通则》(1986年)、《刑法》(1997年)、《合同法》(1999年)、《物权法》(2007年)以及《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2007年)——我之所以认定这些法典“较有代表性”,是因为它们是相应领域(中央或地方)中的基本法法典。^[1]另外,有时候为了充分地就某个特定问题展开讨论,可能还会涉及其他一些法典,如对于立法语言研究具有特别意义的《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又如我国台湾地区的某些“法典”。

按照本文的检索,“可以”、“应当”、“不得”、“得”、“必须”、“是”在这六部法典中出现的频度见表1中所示。

表1 立法用规范词的出现频度

法典/规范词	可以	应当 ^①	不得	得 ^②	必须 ^③	是 ^④
《民法通则》	48	72	11	0	1	23
《合同法》	192	320	48	0	1	39
《刑法》	53	78	9	0	4	76

[1] 这里也许有必要交代为什么地方性法规选的是《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这主要是一种下意识和偶然的的结果:由于笔者身在福建,因此自然而然地选择了福建作为地方立法的样本出处;在确定了这一点后,当笔者在 google 中输入“福建省地方法规”进行搜索时,页面弹出了“中立诚法律法规中心”,进入其中发现福建省的法规大多是行政规章(相对来说更加不严肃),直到终于发现《议事规则》这一部福建省人大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笔者立即决定选择它。

续表

法典/规范词	可以	应当 ^①	不得	得 ^②	必须 ^③	是 ^④
《宪法》	2	14	19	1	15	35
《物权法》	80	118	52	0	2	5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6	30	1	3	2	6
合计 ^⑤	411	632	140	4	25	184

说明：

①部分法典尚出现“应”，具体包括“应知”、“应有”、“应负”、“应付”、“应收”等，虽然此处数据并不包括，但其实也应纳入“应当”的范畴，因为它们具有完全相同的语义，相应分析见后文关于“应当”一词的考察；

②此处仅仅指读做“děi”的“得”，其他情形中的“dé”并不属这个范畴，包括“不得”、“获得”、“所得”、“取得”、“得逞”、“得以”、“购得”、“拾得”、“得到”等；

③有些法典中尚出现“须”用以表现同样的规范意义，但此表中的数据并不包括对“须”的统计，相应分析见后文关于“必须”一词的考察；

④不包括“但是”短语中的“是”，但包括“是否”以及“凡是”（只有《宪法》第117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一例）中的“是”；

⑤各立法用规范词在六部法典中的具体分布情况，可见书末附件一“立法用规范词的分布详情表”（表3、表4）。

仅仅从如上统计的数量看，我们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对于立法经验中使用频度这样高的规范词，如果不对之做充分的关注、考察乃至评断，肯定是不合适的。因为按照人类语言习惯的一个普遍规律，即用得越频繁的语素往往也是用得越混乱或“语义游移”最严重的语素，则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在没有做相关的系统研究之前，当立法者几乎是不思且高频度地使用这些虚词时，肯定会出现很多值得反思、检讨的地方。

事实也正是如此。举例来说，《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